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鄂州市监函（2023）12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年报自主 公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机关各科室：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年报自主公示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鄂州市推进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改革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创新,根据省、市相关精神,以持续推进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改革工作为契机,深化建立分类分时统筹实施管理模式,实施年报管理向精细化转变,提高工作效能和数据质量,推动年报工作实现质的稳步提升,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目标,将做好年报公示工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系统性工程,聚焦增强市场主体年报意识,提高年报数据质量,创新年报监管方式方法,充分依托大数据等手段,强化部门和业务协同,组织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信用和智慧监管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能力,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具体措施

(一)精心部署,提升知晓率。要通过建立年报工作微信群点对点发送年报提醒短信、发放年报宣传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显示屏滚动播放,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人员通过朋友圈、各业态工作群等多形式多渠道向辖区各市场主体广泛宣传年报公示报送时限、公示内容、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以及不按规定履行年报

公示的法律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对年报公示的社会认知度。

（二）精准施策，细化申报类别。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将应年报市场主体分为主动申报类、引导帮扶类、重点关注类、异常清退类，分别建库、分类施策。对主动申报类企业，建立年报提醒制度，群发短信提醒；对引导帮扶类企业，建立新开办企业回访制度，现场指导申报年报；对重点关注类企业，建立年报宣传员制度，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对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导其办理歇业登记，实行年报零报告；对异常清退类企业，建立清理处置制度。

（三）精细服务，拓宽报送渠道。推行智慧填报，以湖北市场监管融平台“市场主体年报——掌上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提供精准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要在专业市场、开发园区、孵化器等市场主体集中的物业服务点，搭建年报集中申报点，指导区域内市场主体报送年报；采取上门指导、“一对一”服务的方式帮助进行年报公示；采取多元化报送渠道，促使市场主体顺利进行年报公示。

（四）强化协同，提升信用约束。对应报企业实施销号管理，动态更新名单，将年报工作与处理投诉举报、食品安全抽检、专项检查、疫情防控、金融风险排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开展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有效降低“僵尸”市场主体数量，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信用监管格局。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市场主体补报年度报告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未按规定年报,将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简化修复,重塑信用记录。简化信用修复机制,对市场主体主动补报年报并履行公示义务的行为,即视为已履行相关申请义务,不得再进行行政处罚。

### 三、有关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年报公示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构建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是市场监管部门转变监管方式、实施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要充分认识年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做年报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

(二)强化组织保障。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年报制度,挖掘年报数据“金矿”,将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方案落实推进。综合考虑年报工作进度、数据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开展年报综合绩效评估,并作为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加强信息反馈。要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做法,提出解决方案,遇到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局汇报,确保企业年报自主公示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扎实成效。